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 -

房屋征收部门委托具体负责铁岭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国有土

铁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机构受铁岭市城市国有土地上

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第三条 铁岭市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负责铁岭市

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铁岭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

本办法。

评估办法》等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

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住建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

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国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

第一章 总 则

号修订)

月10日起施行；根据2017年7月13日铁岭市人民政府令第84

(2012年4月9日铁岭市人民政府令第80号公布，自2012年5

铁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2 -

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

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、国土、审计、住房建设、规划、
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铁岭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可按本办法规定实施

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考核。

(十)负责对全市从事房屋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法律、法规

（九）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的管理。

（八）办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相关手续；

（七）根据法律规定委托有关机构实施征收与补偿；

情况进行调查登记；

（六）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

（五）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；

（四）征收补偿费用的专户存储、监管；

（三）对拟征收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

偿方案听证会；

（二）组织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征收补

（一）拟定征收补偿方案；

主要职责是：

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3 -

中、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；

（五）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

（四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；

公共事业的需要；

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等

（三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

的需要；

（二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国防和外交的需要；

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：

共利益的需要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确需征收房屋的，由市人民政

第六条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、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

第二章 征收决定

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监察。

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有关部门

和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应当及时核实、处理。

向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接到举报的房屋征收部门

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都有权

相关工作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4 -

代表参加的听证会，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。

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由被征收入和公众

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，多数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

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。

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

予以公布，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并

府。

第八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，报市人民政

范围; (四)需要出具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规划部门应当出具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的证明文件,划定征收红线

源部门应当出具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; (三)

出具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;(二)国土资

有关部门应当出具相关证明文件: (一)发展改革部门应当

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、旧城区改建，应当

活动，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

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，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5 -

房屋承租人代表组成房屋征收监督组织,向房屋征收部门反映有

房屋征收范围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被征收人、公有

布。

予以积极配合。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入公

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，被征收入应当

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

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二条 被征收人对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不

房屋被依法征收的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

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、解释工作。

项。

告。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权利等事

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及时公

储、专款专用。

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、专户存

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。

责审核;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 500 户以上的,应当经市政

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,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由市维稳办负

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,应当按照有关规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6 -

第三章 补 偿

限，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停办理相关手续。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

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的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

增加的补偿费用,不予补偿。

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或者相关部门违反本条规定而不当

内容为:“相关部门违反本条规定的,应当依法撤销相关手续。因

（八）其他可能导致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”增加一款,

（七）改变房屋结构和土地用途。

（六）房屋的改建、扩建、新建、翻建及装修；

（五）企业转制、出售、租赁、承包、兼并；

（四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及相关用地审批；

（三）申请、核发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等相关证照；

（二）居民常住户口的迁入和分户；

调换；

（一）房屋买卖、交换、出租、抵押、典当、赠与、分割、

和涉及的有关部门不得进行下列活动：

第十四条 征收公告发布后，被征收范围内的单位、个人

关房屋征收的意见、建议,监督房屋征收活动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7 -

资源部门划定的国有土地地级确定补偿类别及标准予以适当补

屋以外和利用国有土地生产经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,按照市国土

第十八条 征收房屋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,对被征收人房

予以优先安置。

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《铁岭市廉租房保障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

第十七条 征收个人住宅，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，

由房屋测绘机构进行测绘，以测绘报告面积作为补偿依据。

房屋所有权证标注的面积与实际不符的，经被征收入申请，

责提供。

屋征收部门需要调取被征收房屋产权资料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负

房屋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依据。房

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,以

（四）其他按政策应当给予的补助和补偿。

（三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；

（二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、临时安置的补偿；

（一）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；

予的补偿包括：

第十五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入给

第一节 补偿决定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8 -

房屋征收部门应根据征收范围的实际情况，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
米、108平方米、117平方米、126平方米。允许误差±4平方米。

方米、63 平方米、72 平方米、81 平方米、90 平方米、99 平方

第二十条 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面积为：45平方米、54平

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。

房屋产权调换的，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

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，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

权调换的房屋,市政府确定的部门提供产权调换的房屋。

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,市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

产权调换。

第十九条 被征收入可以选择货币补偿，也可以选择房屋

一个征收项目跨越两个地级的按照地级高的标准给予补偿。

不成协议的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确定标准给予补偿。

年限减去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百分比乘以出让单价给予补偿。达

准地价的50%给予补偿；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按照出让合同

补偿标准为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按照市国有土地地级基

如果是单体多层建筑的应减去该建筑的投影占地面积。

补偿面积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减去被征收房屋面积，

偿。(适用于平房及企事业单位)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9 -

评估机构名录,供被征收人选择。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

第二十二条 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房地产价格

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。

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

议的，按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应

被征收入或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

收到评估报告 10 日内，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。

的，按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应当自

被征收入或征收部门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

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。

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;协商不成的,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

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,机器设备、物资等搬迁费用,

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评估确定。

的价值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《国有土地

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。被征收房屋

第二十一条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，不得低于房屋征

洁具、地面压光、墙面大白等基本生活设施齐全。

产权调换房屋标准为：门、窗、照明、供暖、上下水、卫生

中至少确定3种以上户型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0 -

执行有照商业门市的补偿标准；也可以选择在得到该房屋评估价

补齐该房屋评估价格与同地段有照商业门市评估价格的差价后

营业执照，征收时正在营业，依法纳税）被征收房屋，可选择在

（三）有住宅房照从事商业经营的（征收前已依法取得工商

补偿面积确定补偿金额。

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单价，再以补偿面积单价乘以被征收房屋的

价与征收区域新建同类安置房评估价格单价的差价50%，作为被

（二）有照商业门市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单价加上该单

补偿面积确定补偿金额。

征收房屋的补偿面积单价，再以补偿面积单价乘以被征收房屋的

征收区域新建住宅安置房评估平均价格单价的差价50%，作为被

（一）有照住宅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单价加上该单价与

第二十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第二节 货币补偿

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。

表3人以上参加通过摇号、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。随机确定应当

定的,由房屋征收部门会同项目所在街道、社区组织被征收人代

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,不能确

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;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,由房屋征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1 -

和二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25%）不找差价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

为步行楼梯和一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20%；安置房为步行楼梯

3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高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（安置房

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(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)

平均价格互找差价（按上浮后面积计算）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

征收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格与安置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

2．异地安置多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并上浮 10%，按照

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格（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

不找差价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

1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多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并上浮10%，

（一）征收有照平房住宅：

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，按下列标准执行：

第三节 产权调换

格确定补偿金额。

（四）企事业单位、生产加工单位按照被征收房屋的评估价

偿标准。具体标准同本条第（一）或第（二）项。

格与同地段同类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差价后执行住宅房屋的补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2 -

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（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

找差价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

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格与安置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格互

2．异地安置多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，按照征收地块类

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安置

价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（安

1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多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，不找差

（二）征收有照多层楼房住宅：

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。

（安置虏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

计算）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

格与安置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格互找差价（按上浮后面积

梯的，原面积上浮 25%），按照征收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

梯和一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20%；安置房为步行楼梯和二部电

4．异地安置高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（安置房为步行楼

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（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3 -

2．异地安置楼房，在前目基础上原房屋面积加上所对应的

按安置房的评估价结算；

优惠价格（安置房评估价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

差价50%的价款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

房屋面积加上所对应的增加公摊面积）评估价格与原房评估价格

1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楼房，被征收入应支付安置面积（原

（三）征收有照商业门市平房：

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。

（安置虏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

计算）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

格与安置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格互找差价（按上浮后面积

梯的，原面积上浮 15%），按照征收地块类似商品房评估平均价

梯和一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 10%;安置房为步行楼梯和二部电

4．异地安置高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（安置房为步行楼

20%）结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积，档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（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

和二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15%）不找差价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

为步行楼梯和一部电梯的，原面积上浮 10%;安置房为步行楼梯

3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高层楼房，原面积征一还一（安置房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4 -

照住宅进行安置。具体标准同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

住宅房照用于经营的房屋与住宅房屋评估价格的差价后按照有

2．被征收人选择安置住宅的享受征收地块原房屋面积部分

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；

即可按照有照商业门市房屋进行安置。具体标准同第二十四条第

业门市房照房屋与住宅房照用于经营的房屋评估价格的差价后

1．被征收人选择安置门市的按原房屋缴纳征收地块同类商

置门市或安置住宅：

营业执照，征收时正在营业，依法纳税），被征收入可以选择安

（五）有住宅房照从事商业经营的（征收前已依法取得工商

地块与安置地块类似商业门市评估价格互找差价。

2．异地安置楼房，在前目基础上原房屋面积部分按照征收

算，档次外增加面积部分按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结算；

次内增加面积部分按优惠价格(安置房市场评估价格下浮20%)结

房屋与原房评估价格差价50%的价款。可就近上靠增加面积，档

1．原地（就近）安置楼房，被征收入支付应安置面积安置

（四）征收有照商业门市楼房：

价格互找差价。

增加公摊面积部分按照征收地块与安置地块类似商业门市评估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5 -

1．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补

（三）住宅房屋临对安置的补偿：

补偿12元。每户不足700元的按700元补偿，一次性支付。

（二）非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偿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

偿10元。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补偿，一次性支付。

（一）住宅房屋的搬迁补偿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

付搬迁和临时安置补偿：

第二十五条 因征收造成被征收入搬迁的应按下列标准支

第四节 搬迁和临时安置的补偿

算、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。

调换的条件下，可以选择产权调换。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入计

（八）企事业单位、生产加工单位在房屋征收项目具备产权

置房屋面积的，超出部分按照货币补偿的规定给予补偿。

（七）选择产权调换的，原房屋（包括上浮后）面积大于安

进行安置，具体标准同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。

成系数，将该门市房屋面积折合成住宅房屋面积之后按有照住宅

门市的评估价格（单价）与征收区域住宅平均价格（单价）折合

（六）有照商业门市选择安置住宅的被征收入，可按该商业

项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6 -

调换的，每年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 8%计算补偿，自搬迁

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征收时正在营业，依法纳税）房屋选择产权

（二）非住宅房屋和住宅房照从事商业经营（征收前已依法

支付半年。

补偿的，每年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的 8%计算补偿，一次性

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征收时正在营业，依法纳税）房屋选择货币

（一）非住宅房屋和住宅房照从事商业经营（征收前已依法

第二十六条 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下列标准补偿：

停业损失补偿之内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四）非住宅房屋的临时安置补助费包含在因征收造成停产

偿。

3．征收部门为被征收入提供周转用房的不支付临时安置补

支付临时安置补偿；

迁期限，自超过约定的回迁日期起按照逾期当年的标准增加50%

至通知回迁之日止，每年发放一次。如果超过安置协议约定的回

偿10元。每户每月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补偿，自搬迁之日起

2．选择产权调换的，按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补

年；

偿10元。每户每月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补偿，一次性支付半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7 -

按安置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 50%支付不足 45 平方米部分增加面

（二）选择产权调换的，安置 45 平方米的房屋，被征收入

给予50%的补偿。

（一）选择货币补偿的，不足 45 平方米部分按照评估价格

45平方米的补偿标准：

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房屋面积按本办法规定上浮后仍不足

案中确定。

达成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应予以奖励，具体标准在征收补偿方

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入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

除25%企业所得税后计算)。

营损失(按照三年纳税票据平均值结合所属行业平均利润率,扣

凭证按照所属行业平均利润率,扣除25%企业所得税后计算)、经

社会劳动保险人员缴费凭证)、企业合同损失(提供签订合同付款

选择按以下方式计算:每年的停产停业损失包括人员工资(参加

营业执照,征收时正在营业,依法纳税)停产停业损失也可以自愿

（三）企事业单位、生产加工单位(征收前已依法取得工商

加50%支付临时安置补偿。

定的回迁期限，自超过约定的回迁日期起按照逾期当年的标准增

之日起至通知回迁之日止，每年发放一次。如果超过安置协议约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8 -

不予补偿；对符合棚户区改造优惠条件的无房照唯一住房户，参

当给予补偿；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，

行公证。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，应

责对认定建筑的所有人居住情况进行确认；公证处对认定行为进

准、认定建筑的所有人是否拥有其他有照房屋进行确认；社区负

的建设年限进行确认；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对认定建筑的建设标

负责对认定建筑的所有人户籍进行确认；规划局负责对认定建筑

行调查、认定和处理。监察局负责对认定工作进行监督；公安局

位组成房屋认定领导小组，依法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

局、公安局、规划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公证处、社区等有关单

市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，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由监察

的监督管理，对违反城乡规划进行建设的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活动

以搬迁顺序号为主）。

自选顺序号=搬迁顺序号十协议顺序号（如自选顺序号相同，

号依序自主选择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二十九条 产权调换房屋层位，由被征收入按自选顺序

权。

积款。经有关部门认定无力缴纳该增加面积款的可办理有限产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19 -

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，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

第三十三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入在征收补偿方案确

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。

补偿协议订立后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

搬迁期限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，订立补偿协议。

点和面枳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、停产停业损失、

定，就补偿方式、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、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

第三十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入依照本办法的规

成一致意见前，应当将补偿款提存或者实行产权调换。

征收具有部分私有产权的住宅房屋，在公、私所有权人未达

调换，产权调换安置的房屋由原公有房屋承租人继续承租。

赁合同的，应当对公有住宅房屋所有权人按本办法进行房屋产权

被征收公有住宅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不解除租

租人进行安置的，对公有房屋所有权人给予补偿安置。

解除租赁合同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在征收前已对公有房屋承

征收公有住宅房屋，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有房屋承租人

购买该房屋产权的，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补偿安置。

第三十一条 征收公有住宅房屋，被征收公有房屋承租人

照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按72%进行补偿或安置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20 -

换房屋地点和面积等材料。

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附具补偿金额和专户存储帐号、产权调

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，由作出

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入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

禁止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。

水、供热、供气、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入搬迁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暴力、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

成搬迁。

征收入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

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入给予补偿后，被

第三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、后搬迁。

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被征收入对补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

关补偿协议的事项。

补偿决定应当公平，包括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

范围内予以公告。

本办法的规定，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，并在房屋征收

确的，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人民政府依照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21 -

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

责任人员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

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

热、供气、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入搬迁，造成

第三十八条 采取暴力、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、供

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

改正，通报批评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直接负责

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

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，或者滥用职权、

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，

案，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。

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

担。

部门积极配合法院实施强制措施。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

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后，人民政府应组织房屋征收等相关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22 -

布、公告、公示相关事项的,采取资料发放、信息张贴、信息资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在拟征收范围内或征收范围内公

第五章 附 则

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信用档案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、注册证书；造成损失的，

罚款，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，并记入

给予警告，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

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

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，按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

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

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处分。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

单位通报批评、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对

的，责令改正，追回有关款项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，对有关责任

第四十条 贪污、挪用、私分、截留、拖欠征收补偿费用

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征收与补偿工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构成违反治

第三十九条 采取暴力、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

罚。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

铁岭市人民政府发布

- 23 -

本办法有效期五年。

迁。

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,但政府不得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

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有土

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四条 铁岭市城市规划区外的县级人民政府可参

达、留置送达、委托送达、邮件送达、转交送达、公告送达。

第四十三条 向被征收人送达征收材料的方式为:直接送

贴方式的,张贴期限不得少于五日。

料查询等便于被征收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晓的方式;采取张

铁岭市人民政府规章